

01
6號民事裁定（下併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），有牴觸憲法第16條程序基本
02 上列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為
03 x 蔡宗珍大法官 朱富美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書記官 孫國慧中